唐山市地方立法条例

（2002年1月20日唐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经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于2002年4月2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地方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适用本条例。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的基本原则，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作出规定，应当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名称，可以采用条例、办法、规定、规则等。

第二章　地方立法权限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河北省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

（二）为调整本市行政区域某一方面社会关系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河北省地方性法规授权应当作出具体规定的。

第六条　下列事项只能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出规定：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的事项；

（二）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

（三）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出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的事项；

（三）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章　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的第一年制定本届五年立法规划；每年的十一月制订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第九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本市立法项目的建议。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提出的立法项目的建议，应当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委员会，市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进行研究，并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五年立法规划建议草案进行论证，多方面征求意见，提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五年立法规划建议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报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市五年立法规划，结合本地的实际需要，经征求有关机关、组织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意见后，提出下一年度本市立法计划建议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报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同意后执行。

第十二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可以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必要调整，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调整建议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报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同意后执行。

第十三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分别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原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研究、审查，提出意见，再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研究、审查，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委员会研究、审查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前，有关委员会应当对该法规案的立法必要性、可行性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需要对有关重大问题进一步研究论证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其审议程序按照第二次审议程序办理。对基本成熟，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法规案，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

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部分修改的法规案，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分组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委员会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委员会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说明情况；对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和有关委员会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法规草案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第三十三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者交有关委员会进行研究。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的本市地方性法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施行后，需要明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河北省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县（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修改，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经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政府规章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河北省和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河北省和本市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政府规章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四十七条　政府规章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政府规章由市人民政府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四十八条　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九条　政府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条　政府规章制定的具体程序，按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的程序，参照本条例第四章、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提出。

第五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四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提出。

第五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供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主要立法依据和有关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提出答复意见，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或者分管副主任同意后，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唐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程（试行）》同时废止。